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000168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，臺中市旅宿業附屬場域之防疫限制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旅宿業應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暫停營業之附屬場域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；但上開附屬場域如無陪侍服務且符合下列防疫措施者，得開放營業：

(一)符合共通性原則：營業場所應有實聯制、量體溫、除飲食等例外情形外應全程戴口罩、從業人員健康監測、良好通風、提供充足清消設備、每日至少2次環境/物品清消等。

(二)從業人員接種篩檢：從業人員均至少完成接種1劑疫苗滿14天、從業人員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：提供餐飲、民俗調理、美容美體、視聽歌唱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，須另依衛福部和經濟部之相關指引辦理。

(四)復業後管理：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之從業人員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、顧客進場應提供至少

接種1劑疫苗證明且滿14天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 韓育琪